

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关于支持长春市创建 全国文明城市的倡议书

省直机关广大干部职工：

我们生活在长春，建设美丽春城，共创文明长春，是每一位市民的共同心愿，也是每一位市民的责任和义务。在长春市开展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、争创“全国文明城市”荣誉称号“五连冠”之际，省直机关工委、省文明办共同发出倡议：

关注创城，传播文明。建设崇德向善、文化厚重、和谐宜居、人民满意的城市是文明城市的创建目标。省直机关党员干部要关心创城、支持创城、宣传创城，时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广泛传播文明礼仪、文明习惯、文明新风，移风易俗，破除迷信，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树立文明和谐的社会新风尚。

参与创城，践行文明。省直机关各单位特别是各级文明单位要积极响应、倾力支持长春市的各项创城活动，做好公益宣传，树立窗口文明形象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党员干部要从我做起，

以身作则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引导、带动身边的人积极参与文明旅游、文明餐桌、文明交通、文明网络等文明城市创建活动，讲文明话、办文明事、行文明路，做文明的长春人，自觉劝导和抵制不文明行为，争当文明城市的志愿者、文明行为的践行者。

维护创城，守护文明。党员干部要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，到社区报到做志愿者，开展清理垃圾、助老助残、看护留守儿童等文明实践活动。要自觉维护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保持整洁美丽的市容环境，做到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垃圾，不大声喧哗，不在公共场所吸烟，不损坏公共设施，不损害花草树木；维护有序畅通的交通秩序，遵守交通规则，文明驾驶、礼让行人，不乱穿马路，不乱停车；打造静谧舒适的生活环境，不乱贴乱画，不乱堆乱放，不乱搭乱建，将文明理念贯穿于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的各个方面，以文明之行，兴文明之风、创文明之城。

省直机关广大干部职工，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，用我们的热情，激起更多人的文明意识，用我们的付出，让社会更加文明和谐；让我们携起手来，积极投身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活动中来，为建设更加美好的长春贡献自己的力量！

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3日